

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暨四樓禮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106年08月30日伸鄉社字第1060010009號令 制定公布

縣府106年10月27日府社長青字第1060370290號函備查

110年05月19日伸鄉社字第1100006177號令 修正公布

縣府110年06月21日府社長青字第1100215637號函備查

111年05月17日伸鄉社字第1110006296號令 修正公布

縣府111年05月27日府社長青字第1110190593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伸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及四樓禮堂(以下均稱中心教室)場地及設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中心教室場地由本所社政課管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教室借用範圍為二樓 201 教室及四樓禮堂；一樓 102 及二樓 202 教室長期出借予伸港鄉老人會，相關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。

三樓之全部或一部，由本所辦理老人健身房，管理及維修由本所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及配置人員；或得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公開標租，並限作為辦理長照醫事巷弄長照站之使用，相關權利義務另依招租規範及租賃契約定之。

第四條 中心教室之使用範圍為教室及其附帶設備、廁所等，並供應水電設施(其餘軟體設備由借用單位視需要自備，本所不提供)。

第五條 中心教室之使用以慶典、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活動及本所核准之公益活動等為原則，私人婚喪喜慶活動一概謝絕。

借用單位應以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事業單位為申請人。

第六條 凡欲使用中心教室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，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，申請作業應於二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含切結書)，送經管理單位簽請鄉長核准後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七日一次繳納所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七條 中心教室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並恢復場所原狀及清潔工作後，無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，借用單位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，必要時得自保證金抵扣，若保證金不敷支出時，由借用單位補足。

第九條 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伸港鄉老人會因公務需要洽借使用中心教室，應出具公文提出申請(本所各課室暨所屬單位應填具申請書)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團體或事業單位舉辦之活動經本所認定為公益活動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惟仍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使用申請書，送交管理單位簽辦。

第十條 使用中心教室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 本所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- 二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告者。
- 四 違反使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五 經本所認其活動，可能損及中心教室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- 六 活動借用時間有損本中心之各項設施者。

七 未恢復場地原狀及清潔工作者。

八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自治條例者。

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事停用者，其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，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。

第十一條 申請獲准後，因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原因致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部：

一 借用單位於使用日期三日（含）前以書面通知本所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全數。

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
三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
四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中心教室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
第十二條 使用中心教室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三條 使用中心教室應遵守事項：

一 中心教室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二 借用單位使用前如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，辦理申請手續時應併予載明，使用期間布置及復原工作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，亦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力設備等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借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 預演及布置必須配合在上班時間內及中心教室場地空檔進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
四 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五 場地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
六 場內禁止吸煙、吃檳榔、口香糖並禁止喧囂、謾罵、嬉戲。

七 場地使用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【附表】

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暨四樓禮堂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租用時間 (元/次)		備註
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
201 教室	1000	1000	燈光、空調
四樓禮堂	4000	1000	燈光、空調

附註:

一、借用時段: (各時段本所均視業務需要保留准駁之裁量權)

(一) 四樓禮堂: 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7:30, 晚上 18:00-22:00

(二) 四樓禮堂以外教室: 限上班日 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7:30

二、上述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單元, 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。逾時 1 小時以上者加計一場次, 另加收一場次場地使用費。